

附件 2

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汉基大道 13 号内从事玻璃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加工玻璃管，占地面积约 55000 平方米，月产量约 480 吨，注册资本 720 万美元，主要生产设备为玻璃窑炉，现有玻璃窑炉 10 座（现时在用 1 座），烟囱 4 座（现时在用 1 座），4 座烟囱均已安装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窑炉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在用的 1 号烟囱 DA005 配套脱硝设施和布袋除尘器，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外排。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1）2023 年 11 月 7 日，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大气污染物正在向外排放，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对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燃天然气窑炉 1 号烟囱 DA005 进行现场采样，2023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穗番）环境监测（2023）第 NO2301218 号）结果显示：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燃天然气窑炉 1 号烟囱 DA005 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结果为 $592\text{mg}/\text{m}^3$ ，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2 1997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批准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种工业炉窑烟尘及生产性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烟气黑度限值表其他炉窑二级标准 (颗粒物 200 mg/m³) 的 2 倍。(2)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大气污染物正在向外排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环境监测站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对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纯氧燃烧天然气窑炉 1 号烟囱 DA005 进行现场采样, 2023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穗番) 环境监测 (2023) 第 NO2301335 号) 结果显示: 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纯氧燃烧天然气窑炉 1 号烟囱 DA005 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结果为 1130mg/m³, 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1997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批准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种工业炉窑烟尘及生产性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烟气黑度限值表其他炉窑二级标准(颗粒物 200 mg/m³) 的 4.6 倍。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向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番) 罚告〔2023〕56 号), 告知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了陈述、申辩 (及申请听证) 的权利。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 广州

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针对排放因子颗粒物排放超标的情况，对相关的治理设施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经检查发现1号烟囱DA005袋布除尘器内的布袋选用不适配，不能承受现时排放烟气温度的布袋老化，降低了处理效果，对此重新更换合适的布袋，确保布袋除尘器能正常运行，完成更换后，自行委托第三方监测显示达标排放。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华宝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月26日